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單禁沒字第12號

聲請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告 陳坤宏

上列聲請人聲請單獨宣告沒收違禁物（114年度執聲字第103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扣案之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壹包(含外包裝壹個，驗後淨重零點壹零壹公克)沒收銷燬。

理 由

- 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被告陳坤宏施用第二級毒品一案，前經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（下稱橋頭地檢署）檢察官以113年度緩字第46號為緩起訴，期滿未經撤銷而簽結。而扣案之安非他命1包，屬違禁物，爰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、刑法第40條第2項規定聲請單獨宣告沒收銷燬等語。
- 二、按違禁物得單獨宣告沒收；查獲之第二級毒品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沒收銷燬之，刑法第40條第2項及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
- 三、查被告前因施用第二級毒品案件，經橋頭地檢署檢察官以112年度毒偵字第1144號為緩起訴處分確定，並於113年12月8日緩起訴期間期滿未經撤銷，有上開緩起訴處分書、緩起訴處分命令通知書在卷可稽，並經本院核閱相關卷宗無訛。又前開案件扣得之安非他命1包(毛重0.32公克，含包裝袋)，經送高雄市凱旋醫院鑑定，檢出含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成分，檢驗後淨重0.101公克，有高雄市立凱旋醫院112年7月18日高市凱醫驗字第79260號濫用藥物成品檢驗鑑定書在卷可稽，可認係屬違禁物；另上開毒品包裝袋其上殘留微量毒品難以析離且無析離實益，應與毒品整體同視，一併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銷燬。是聲

01 請人之聲請核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又送驗耗損部分毒品既已  
02 滅失，爰不另宣告沒收銷燬，附此敘明。

03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6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5 日

05 刑事第七庭 法官 林于淳

0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7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  
08 附繕本），並敘明抗告之理由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5 日

10 書記官 黃甄智